招标编号：ZJTY-2026-11-16-014

浙能兰电 2027-2031 年度员工通勤车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能兰电2027-2031年度员工通勤车服务招标公告

浙能兰电2027-2031年度员工通勤车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租用大型客车及中型客车用于提供2027-2031年度员工通勤车服务，包括兰电公司至金华日常通勤；公司至杭州、台州、宁波通勤；公司临时性用车等服务项目，时间5年。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8.投标人资质：具有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括县、市、省际客运业务，证照应在有效期内。

9.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 2023年7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职工通勤班车相关服务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

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10.投标人自有营运客车（具有机动车道路运输证）车辆规模达到25辆及以上（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道路运输证复印件），执有A1驾照及营运上岗证驾驶员20人以上（需提供社保证明）。

1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车辆车籍地应在本次招标运输线路其中一端的设区的市（以投标时车辆行驶证为准）。

12.近三年内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企业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出具证明）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12月03日09时00分至2026年12月23日09时30分。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2026年12月14日 16时30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2月23日 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赵旭慧

联系电话： 0579-88268234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 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徐蓓（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赵旭慧 电　话：　0579-8826823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徐蓓 电　话：0571-85279860 邮　箱：XUBEI@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能兰电 2027-2031 年度员工通勤车服务
1.1.5	建设地点	兰溪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12 月 14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500 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开始退还，最晚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涉嫌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除外。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4.期间按年、月、日计算的，开始当日不计入，自次日起算。办理退款过程中，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退款的，相应延误时间不计入退款办理期限。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十九）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四）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打分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3.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考察、□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3.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3.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_____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 价格因素：_____； □2. 企业匹配性：_____； □3. 企业信誉：_____； □4. 投标方案：_____；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 评标报告； □8.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9. 现场面试情况； □10.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3.8	□定标方法	□1. 票决法； □2. 集体议事法； □3. 摇号定标法； □4.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3.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3.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其他要求：_____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投诉时效的。 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技术规范书；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 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2）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驾驶员配置	（1）驾驶人员名单详实，提供驾驶员驾驶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驾驶员 A1 驾照驾龄 5 年及以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技术过硬，身体健康，服务态度良好，得 5 分。 （2）提供近三年驾驶员安全驾驶信用情况（车管所出具），未发生有责交通事故且三年内交通违法次数少于 5 次的，得 5 分。 （3）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的车辆驾驶员≥20 人，依法为车辆驾驶员缴纳社保，需提供近 1 年以上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得 5 分。	15
1.2	车辆配置	（1）企业自有大型营运车辆（提供车辆汇总表及行驶证复印件）达到 25 辆及以上，得 2 分；达到 50 辆及以上，得 5 分。 （2）配置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龄 2 年至 3 年内的每辆得 1 分，1 年至 2 年内的每辆得 2 分，1 年内的得 3 分，超出 3 年不得分。最高得分 10 分。 （3）配置车辆（提供车辆仪表盘公里数照片）平均运行公里数 10 万至 15 万公里得 1 分，5 至 10 万公里得 2 分，5 万公里以内的得 5 分，15 万公里以上不得分。最高得分 10 分。（4）配置车辆尾气排放标准：不得低于国六，每辆得 1 分，未达到的不得分。最高得分 5 分。	30
1.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道路旅客运输）达到二级得 3 分，达到一级得 5 分，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	5
1.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提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考核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完善，各部门、各岗位有明确的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标准，得 5 分。 （2）提供企业安全生产机构组织结构图和管理人员配置表（安全管理人员提供资格证书），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完善、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合理的，得 5 分。	10
1.5	应急预案	（1）提供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及车辆故障、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详尽完善，目标清晰，可操作性强，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2）应急响应能力强，遇车辆故障需更换备用车辆的，超过 2h 以上响应的，不得分，2h 内能响应的得 1 分，1h 内能响应的，得 2 分。	5
1.6	车辆、驾驶员管理制	（1）提供客运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客运驾驶员安全管理及考核制度，车辆安全检查制度、车辆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行车日志管理制度等相关	10

	度	制度完整、合理，得 5 分。 （2）制度详尽完善合理，目的明确、责任到岗，时效性强，得 5 分。	
1.7	业绩	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较大型职工通勤班车服务业绩，单个合同金额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得 1 分；单个合同金额达到 600 万元及以上得 3 分；单个合同金额达到 900 万元及以上得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体现合同金额的页面（本项不累加得分）。	5
1.8	服务质量	（1）车辆维修能力、维修技术力量及车辆相应的后勤保障措施完善，得 5 分。（2）本项目服务的管理团队人员素质高、有类似大型通勤班车项目管理经验，得 3 分。 （3）提供本项目人员稳定保障措施，得 2 分。	15
1.9	增值服务	投标人提出的其他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得 5 分。	5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5．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基准价 =0.5A +0.5 Pmin，偏差率=(评标价-基准价)/ 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 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0，+5%］之间的，每超 1%扣 0.5 分；偏差率在（+5%，+10%］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10%，+15%]，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15%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5%，0］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10%，-5%）区间，每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15%，-10%）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15%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p=70%，Kt=30%

2. 综合评标分 Cv(i)：

综合评分：Cv(i)= Kt*Ct(i)+Kp*Cp(i)+Ce(i)+Cq(i)，其中：

C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Kt 为技术分权重；

C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 为价格分权重；

C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

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文件；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

2027-2031 年度员工通勤车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____年____月

签订于____

2027-2031 年度员工通勤车服务合同

甲方：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2027-2031 年度员工通勤车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交通运输服务，具体见《技术协议》。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 5 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与支付约定

1. 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税率____%，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含税价支付。

2. 合同价格形式：非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包含了车辆使用费、油费、车辆修理保养费、折旧费、驾驶员工资及各种加班费、过路停车费、管理费用、车辆和人身保险费、利润和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保险、油价等如遇政策性调整，本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3. 支付约定：每季度工作结束后根据实际数量和投标单价据实结算支付。 甲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交通运输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价，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甲方管理制度及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甲方有权对违反管理制度及合同的乙方驾驶员提出考核建议，对严重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及合同的驾驶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具有同等驾驶经验的驾驶员。

1.3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驾驶员在管理服务中的违法、违章和不安全行为。

1.4 甲方有权组织开展事故事件调查，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1.5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联系、协调乙方与甲方相关部门的事宜和问题。

1.6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7 其他：见技术协议。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制度和管理体系，驾驶员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驾驶、不得危险驾驶。

2.2 乙方应建立驾驶员工作绩效评估和考核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对驾驶员的工作绩效评价应征求甲方相关部门意见，实行奖优罚劣的奖惩制度。

2.3 乙方应对驾驶员的人事、劳资管理负责，与所聘驾驶员订立劳动合同，按规定将员工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代表乙方参与本合同的人员，无论是否与乙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均视为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等；如乙方服务人员向甲方追索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甲方有权申请由乙方作为共同被诉人(或

共同被告)或第三人参加到仲裁(或诉讼)中；如生效裁决或判决认定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在甲方承担该义务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2.4 乙方应为驾驶员配置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劳保用品。

2.5 乙方应按时发放所聘驾驶员的工资和福利，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由此造成的影响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乙方合同款中扣留相应费用，待劳动仲裁结果下达后执行支付（或转交劳动仲裁机构支付）。

2.6 乙方应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培训，并保证驾驶员身心健康。

2.7 乙方应保持驾驶员稳定，如需更换应提前 30 天征得甲方同意并预留 3 天交接时间，严禁产生空档期，以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进行。

2.8 乙方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定期维修、保养和检测。

2.9 如遇突发状况不能继续完成运输任务，乙方应及时零星派车接送，不得等待其他车辆完成接送任务后再返回接送故障车人员。

2.10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安全事故事件，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2.11 如果合同期间乙方驾驶员造成违章情况，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2.12 乙方应保证未被派出驾驶服务的司机在指定地点等候，不得随意离开。有要事确需离开时，应告知甲方负责人去向和所需时间，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2.13 其他：__见技术协议__。

五、车辆车型要求

1. 承运车辆必须具备齐全的营运执照，依法对车辆进行足额投保交强险、司乘人员险（100 万元/每人每座 ）等有关保险。

2. 承运车辆应为企业自有，车况良好，安全设施齐全，车辆内部必须保持干净，车辆应配备安全带、消防器材、车内监控摄像头、行车记录仪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营运车辆应配备的设备。

3. 承运车辆各项检验必须合格。

4. 乙方应确保承运车辆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且定期查验制动、转向、轮胎、安全门、灭火器、座位、安全带等关键部位，门窗不得设置栅栏。

5. 其他：__见技术协议__。

六、驾驶员要求

1. 驾驶员须具有__5__年以上驾龄，具备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技术过硬，身体健康，服务态度良好。

2. 为保障安全，如遇雾天、暴雨天、雪天等恶劣天气，承运车辆驾驶员应接受甲方的应急调度，按甲方指定的应急线路行驶。

3. 其他：__见技术协议__。

七、路线

1. 承运车辆需根据双方确定的线路及时间行驶，不得迟到、提早发车，非指定站点不准上下客。

2. 承运路线：__见技术协议__。

八、违约

1. 若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在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 乙方驾驶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并向受损方支付赔偿费用（甲方管理原因造成的损失除外）。

3. 乙方服务延误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延误违约金，且收取延误违约金不转移和减轻乙方履行合同的应负的责任。延误违约金乙方延误服务的违约金为每迟延服务【4】小时的（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为合同总价的 0.5%，违约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延误次数超过【1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继续赔偿。

4.其他：见技术协议。

九、廉政要求

1.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2.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甲方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十、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兰溪市 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一、其他

1. 项目联系人：【 】为甲方联系人，【 】为乙方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协调双方工作，为合同履行创造条件。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乙方因在浙能集团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上融资等需要变更本合同项下的收款账户，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关于收款账户变更的通知后，按通知要求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同名账户。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及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项目主管部门：_____

外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双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签订本协议。本协议适用于（项目名称）_____工程，双方应恪守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1 总则

1.1 本协议所指安全为广义的安全，包括职业健康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交通安全、治安反恐、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等。如非特别之处，协议中的“安全”均包含以上内容。

1.2 本协议提出了最低限度的安全要求，但未规定所有的要求和适用的标准，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必须最低限度满足国家有关安全强制性法规、标准。本协议提供了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标准文件（部分章节）》，当文件中的要求高于法律法规、标准文件的要求时，按甲方要求执行。

1.3 本协议所使用的标准若与乙方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除特别说明外，本协议所使用的标准和要求与设计文件不一致时，按设计文件执行。

1.4 如乙方有除本协议以外的其他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讨论后载于本协议。如乙方没有对本协议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则可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本协议的要求。

1.5 乙方对所使用的安全工器具、个人防护用品、登高工器具、起重工器具、电动工器具等涉及安全生产的工器具和劳动防护用品负有全责。

1.6 从签订合同后至乙方开始施工之日前的时间内，甲方有权提出因规程、规范和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乙方应遵守这些补充修改要求，由此并不引起合同价格的变化。

1.7 必须指出，除明确属于甲方范围的工作外，其余部分的安全生产责任均归属乙方的工

作责任范围，且这些工作产生的费用均在合同价格之内，即使在前面和后续的描述中可能存在遗漏或不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以此分界原则为依据执行。

1.8　本安健环管理协议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9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0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2　安全生产总体要求

2.1　主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始终树牢“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将安全发展理念融入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维护生命财产安全。

2.2　牢记安全第一遵循。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把安全作为生产活动的前提和基础，生产活动首先考虑安全因素，自觉把安全作为生产的先决条件，做到“先安全、后生产”、“不安全、不生产”。

2.3　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系统治理，致力提升项目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持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4　建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级组织、人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安全生产的责任，进一步营造“每个人都是自己生命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浓厚氛围。

2.5　强化依法治安意识。积极主动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全面对标开展合规性、标准化建设，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生产活动。

2.6　乙方各级组织、人员必须坚持安全生产以下一系列基本原则，认真抓好各项工作：

2.6.1　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技术必须管安全”、“管经营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抓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2.6.2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通过落实岗位现场工作责任，自觉将安全风险防范应对贯穿到生产经营全过程，着力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2.6.3　坚持“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原则，党、政、工、团在各自主管范围内，围绕统一的部署，发挥各自的积极性和优势，发动全体员工，共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2.6.4　坚持“五同时”原则，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各项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工作。

2.6.5　坚持“三同时”原则，做到项目安全生产设施、职业危害防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6.6　坚持“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在规划、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生产运行等各个环节，始终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落实各级安全责任，采取各项安全措施，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过程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全过程安全。

3　项目安全目标指标

按照部门年度安全目标、指标分解编制。

4　双方安全责任

4.1　甲方安全责任

4.1.1　负责项目策划、组织协调、现场管理和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管理。

4.1.2　负责项目合同中日常管理要求和相关指标设置，对乙方安全资质进行审查。

4.1.3　负责将乙方纳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开展同质化相关工作，定期对同质化奖惩情况进行梳理，做好奖惩基金总额控制。

4.1.4　负责组织外包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查。

4.1.5　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司该项目有关的安全、文明、环保、职业卫生和技术管理标准，以及要求乙方提供的必备制度、必备台账清单。

4.1.6　负责组织开展外包工程（项目）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等工作。

4.1.7　组织相关部门（专业）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同时监督乙方对其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有完整的记录。

4.1.8　负责组织开展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乙方安全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负责督促乙方及时整改到位，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告知相关主管部门。

4.1.9　组织开展外包工程（项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编制、审查、演练和实施等工作。

4.1.10　组织签订外包工程（项目）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关系，安全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4.1.11　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及文明施工协议》及交叉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签订。

4.1.12　负责组织外包工程（项目）开工前安全条件的确认，对较大风险项目施工方案的安全措施进行会审，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情况。

4.1.13　负责并督促乙方做好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工作。开工前，结合外包项目工作内容，

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技术能力考试。落实乙方入厂（场）安全教育及施工人员、车辆出入证办理等日常工作。

4.1.14　负责对机械设备与工器具的安全状况、检验状态、标志标识等进行监督检查。

4.1.15　及时协调解决外包工程（项目）工作中存在的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

4.1.16　对乙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7　组织对乙方安全业绩评价，定期对乙方的相关资质、安全管理、现场作业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报送上级单位。

4.1.18　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作业条件和环境，做好工程施工区域、运行设备、其它检修区域的隔离工作，设置逃生通道，悬挂警示标志。

4.1.19　确认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拨付申请，监督乙方对外包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经费投入情况，保证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

4.1.20　定期参加乙方作业班组的班前（后）会，检查乙方施工班组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开展情况以及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中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4.1.21　按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4.1.22　甲方指派_____同志为本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安全有关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对乙方进行帮助协调。

4.2　乙方安全责任

4.2.1　乙方确保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

4.2.2　乙方必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采取必要措施，强化安全管理，保证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人员和设备安全。

4.2.3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承包项目“五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应急救援到位，防止承包项目发生或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4.2.4　乙方必须有健全的制度体系。要求针对承包的项目制定有齐全的、切实有效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4.2.5　根据承包商分类和管理基本要求，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定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工作标准，建立项目相关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作业规程、应急处置方案，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查。

4.2.6　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选派合适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班组长等骨干人员，并保证骨干人员到岗率、人员配备满足合同要求。

4.2.7　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技能培训工作，做到人岗相适。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工作人员在外包项目工作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

4.2.8　项目有关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要经过有关部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持有效证件上岗。

4.2.9　确保安全生产费用有效实施。

4.2.10　保证工作过程中使用的工器具、量具和劳动防护用品等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4.2.11　按照甲方 Q/LD 2127 要求，持续开展项目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等工作。

4.2.12　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告知作业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落实劳动保护措施和职工职业健康体检等工作。

4.2.13　作业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等排放和处置，应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环境保护、废弃物和文明生产的要求，及时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撤离项目现场前完成场地的环境卫生清理、施工废料的处置等工作。

4.2.14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安全隐患或甲方、有关主管部门督促的整改事项应当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设置警戒标识，采取应急措施，公示安全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向甲方项目主管部门报告。

4.2.1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应急管理要求，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4.2.16　自觉接受甲方（含监理单位）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意见及时整改。

4.2.17　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用工人员工资。

4.2.18　按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4.2.19　乙方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系乙方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派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项目）安全员（专职、兼职）负责本工程（项目）有关安全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通报安全文明生产情况。

4.2.20　项目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对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商承担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分包不免除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5 项目组织安全要求

5.1 乙方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人资格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证书符合要求，其经营范围应与招标项目涉及的业务相符，应确保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持续有效。

5.2 乙方必须有健全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监督体系。应建立与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组织体系，依法依规配置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5.3 本条按实选择相关内容和要求，如有其它情形，按实描述修改

按照甲方 Q/LD 2123 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小型项目，乙方应建立满足本项目需要的组织构架，并保证机构和体系有效运转。具体要求如下：

小型项目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组织机构，配置项目副经理 1 人或技术负责人；配备 1 名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专业配备 1 名专工。

5.4 本项目应设置班组，具体要求如下：

班组人数在 10 人（含 10）以上 30 人以下时，须设置 1 名班长、1 名副班长、1 名技术员，班组安全员可由班长或副班长或组长兼任。

5.4.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托管或者代管承包项目，不得将承包项目的主要工作再次分包。

5.5 乙方在项目开工前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及文明施工协议、安全生产责任书。如有与其他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并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还须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6 乙方在项目开工前，除接受甲方项目负责人对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安全技术交底外，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每位人员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等。

5.7 甲方对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实行准入机制。开工前，甲方对项目经理、总工（技术负责人）、班长、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技能考试或面试。考试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甲方执行 GB 26264.1“4 工作票”的要求，乙方负责做好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工作许可人技术和安全培训工作。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工作许可人经甲方考试考核合格后，给予办理工作票权限。

5.8 。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骨干人员年内不允许变动，其他人员年变动率不高于 10%。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变动需书面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变动申请，确保人员的流动性满足外包同质化管理要求。

5.9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浙江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等（包括但不限于，见附件 1：本项目涉及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清单），并接受甲方相关人员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5.10　乙方应严格执行以下甲方企业标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条款内容见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标准文件（部分章节）），并接受甲方相关人员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外包工程安健环管理》　　□《教育培训管理》

□《危险源辨识、风险分级管控管理》　　□《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

□《应急管理》　　□《工器具管理》

□《事故事件管理》　　□《消防安全管理》

□《反违章管理》　　□《文明生产管理》

□《交通管理》　　□《治安保卫管理》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保密管理》

5.11　乙方具有与招标项目所涉及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装备、设施。项目实施中，所使用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电动工具、安全工器具等应有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证（或标志）。安全防护设施符合安全要求，满足安全生产需要。开工前应提供项目实施使用的工器具台账清单并保持更新，包括工器具种类、品牌、型号、编号、定期检查或试验情况。

5.12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禁止采用国家明文淘汰的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禁止使用报废的或有明显缺陷的施工装备、设施和工具。

5.13　在项目实施中，甲方认为乙方确有必要停工整顿或因事故/事件停工整顿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经复工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工手续。乙方擅自复工的，列入承包商“黑名单”，并再次停工整顿。

6　项目安全资质要求

6.1　人员资质要求和安全责任

6.1.1　一般要求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专工）、班组长、技术员、安全员等不同名称但职能责任等同的关键人员，均应是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专业分包情况下，以上人员均应是与专业承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劳务分包情况下，以上人员均应是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驾驶员等项目所有人员均应按法律法规相关规

定持证上岗。

——不得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18周岁以下、60周岁以上男性或50周岁以上女性进入生产现场从事三级及以上体力劳动。

——禁止55周岁以上男性、45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

——项目经理须持有项目授权委托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具体授权事宜、授权项目、有效期等内容。项目经理因故请假需向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

——应提供职工年龄、保险、体检等基本信息。项目期间，人员至少两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有接触职业危害的人员按规定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人员投入、保证队伍稳定。所有人员发生变动或人员的工作范围发生变动，应提前向甲方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经审核同意方可实施。

6.1.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到岗率应不小于90%，并满足甲方及工程（项目）实际需要。检修阶段或较大项目实施阶段在岗率达100%。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以身作则落实安全生产现场责任，推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a）资质要求

——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文化。

——工作经验：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能力要求：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沟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等。

b）安全责任

——代表乙方组织落实本项目的“乙方安全责任”所列的安全责任。

——负责或组织落实甲方有关安全生产专项行动、专项检查、事故事件对照排查、安全教育及考试等工作任务。

6.1.3 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专工）

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专工）必须长期在岗，按甲方项目负责部门技术专工在岗劳动纪律要求执行。

a）资质要求

——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文化。

——工作经验：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能力要求：具有相应专业技术管理能力、要求熟悉项目或管理设备的工艺、图纸，掌握技术标准，具有设备管理经验。

b）安全责任

——经常深入现场、班组，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及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指导班组做好各项安全技术管理工作。

——负责编制施工项目的安全技术组织措施，经批准后对工作班组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措施交底。

——组织或参加定期的检修、运行分析、事故预想及反事故学习。

——参加安全大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审阅班组的安全技术台帐，并做好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台帐、图纸的管理工作。

——负责对本专业所发生的事故提出技术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负责或组织落实甲方《危险源辨识、风险分级管控管理》中“部门技术人员”对应的安全职责。

6.1.4 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长期在岗，按甲方项目负责部门技术专工在岗劳动纪律要求执行。本项目要求配置兼职安全员____人。在安全监督和管理上，受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安健环部的领导。

a）资质要求

——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文化。

——持证要求　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

——工作经验：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能力要求：要求熟悉安全生产管理及消防管理，熟悉安规及消防规程，熟悉交通安全管理要求，责任心强。

b）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监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规程以及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制和各种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

——经常性对安全状况进行检查，了解、掌握安全生产情况，分析评估并处理不安全苗头。

——经常检查并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安全操作规

程等行为。

——及时排查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组织或参加不安全事件、事故的调查、取证和分析活动，审阅事故、障碍、异常等报告。

——督促落实安全整改措施。

——负责或组织落实甲方 Q/LD 2127 中“部门安全员”对应的安全职责。

7 项目作业风险管理

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级管控是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特别是人身伤害事故的有效手段，是安全生产工作“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工作方针的基本落脚点，也是《安全生产法》中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法定职责，乙方各级人员必须严格、认真落实的要求，熟悉掌握危险源辨识和风险控制的方法，研究学习甲方 Q/LD 2127 的各项要求并认真执行。

本项目存在以下伤害：

□ 物体打击 □ 车辆伤害 □ 机械伤害 □ 火灾 □ 其它伤害

7.1 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基于以上安全风险，甲方提出基本的防控措施（见附件 3：项目危险源识别、评价和控制措施清单），乙方可在此基础上，结合施工工艺、方法进行增加、修改、完善，确保项目施工安全。

——乙方如采用其他更加安全可靠的施工工艺、方法，应按照甲方 Q/LD 2127 的要求进行危险源辨识、确定风险等级、明确停工待检点和关键步骤、拟定防控措施等。

8 安全教育培训要求

8.1 乙方依法对项目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应严格执行三个100%的原则，即：100%培训、100%考试、100%合格。项目开工前，需落实以下事项：

a）乙方在开工前出具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b）需接受甲方安健环部及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入厂（场）安全教育并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办理出入证，进入现场作业。

8.2 乙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

8.3 乙方专职监护人需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或经甲方组织的培训并考试合格，详见 Q/LD 2124 5.4 条规定。

8.4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每位人员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等。

9　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9.1　乙方按 Q/LD 2131 要求定期组织开展承包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9.2　乙方发现安全隐患或甲方、有关主管部门督促的整改事项应当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设置警戒标识，采取应急措施，公示安全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

9.3　乙方发现人身、设备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项目主管部门。

10　反违章管理要求

10.1　乙方安监人员、技术人员应经常深入现场，检查指导安全施工，对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章应立即制止并列入考核，同时进行违章计分。

10.2　外包单位人员违章考核按照 Q/LD 2141 执行。工程结算时，将违章扣款从合同款中扣除。

10.3　在一个安全业绩评定周期或一个项目期限中，乙方项目负责人违章记分累计达到 4 分，项目主管部门应约谈承包单位、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必要时由安健环部进行约谈。

10.4　在一个安全业绩评定周期或一个项目期限中，乙方项目负责人违章记分累计达到 6 分，安健环部应将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10.5　监理单位责任不落实、不作为，对监理人员实行违章计分。下列情况对监理人员按作业人员违章计分分值 30%予以记分。

a）外包单位作业方案（包括专项方案）未审批即开展施工；

b）外包单位未按作业方案（包括专项方案）要求进行施工；

c）对外包单位人员违章行为不制止。

11　应急管理要求

11.1　乙方必须有健全的应急管理体系。项目实施前，应当根据项目潜在事故风险，制定与甲方应急体系相衔接的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向甲方项目主管部门报备。

11.2　乙方应当按应急处置需求配备应急救援设备施、工具、器材，并定期检查维护。

11.3　发生突发事件后，乙方有协助应急处置，防止事态扩大的义务。

12　事故事件

12.1　发生事故事件，乙方应根据事故事件类型及性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迅速抢救伤员、进行事故应急处理，并派专人严格保护事故现场。未经调查和记录的事故现场，不得任意变动。

12.2　由于乙方人员违反 GB 26164.1、GB 26860 等有关安全工作规程、规定，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按事故调查结果，乙方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12.3　对于集团系统内外发生的典型案例，乙方应组织分析、讨论、学习、借鉴，并组织对照排查。

13　安全保卫管理要求

甲方对乙方人员进入厂区和作业区域实施授权管理，乙方人员必须持有效出入证/门禁卡出入厂区和生产作业区域，严禁进入非承包作业区域。

13.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治安和反恐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 Q/LD 2179 相关规定。

13.2　乙方不得在甲方区域内发生扰乱公共秩序、侵犯他人人身权利、偷盗；损毁他人财物等违法行为。

13.3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公司时，应遵循一进一出原则，不得跟随、冒进，配合甲方检查。

13.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管制刀具、危险化学品带入甲方公司。

13.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调阅视频监控，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需要调阅监控，需向甲方提出申请，明确时间、内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13.6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动用、触动公司内各类设备、器材，未经许可严禁在公司内拍照。

13.7　乙方物资出门，按甲方相关规定申批通过后方可出门。施工物资、工器具遇有数量、种类较多需集装箱拼车出门时，申请物资出门单位应在装车前通知甲方核对确认。甲方按《外包单位物资出门证》物资清单核对监督装车封存签名确认，准予出门。

14　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14.1　乙方对作业中的废油等易燃易爆物品都应及时分类回收，对设备和地面上的油污应及时擦拭干净。

14.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加强对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与管理，组织学习 Q/LD 2132 的相关内容并严格落实。

15　交通安全管理要求

15.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道路交通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 Q/LD 2138 交通管理相关规章制

度。

15.2　乙方车辆严禁超速行驶，限速为 20 公里/小时。

15.3　乙方车辆不得在甲方区域内主要道路随意停车，阻碍正常交通通行。

15.4　乙方车辆严禁进入甲方生产区域、行政楼前广场，确因工作需要，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入。

15.5　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及其它非作业车辆从#2、#5 门进入公司后按指定地点停放。

16　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16.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和信息保密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公司网络与信息安全规章制度。

16.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网络侵犯或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及公司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发表、转摘、传播各种造谣滋事、煽动偏激情绪、制造恐慌气氛或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的有害信息。

16.3　乙方确因工作需要使用甲方内部信息系统的，应签订《网络安全保密承诺书》，乙方涉及网络产品和网络服务的，还应签订《供应链安全责任承诺书》，明确供应商安全责任和义务。

16.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分配到的甲方信息网络及有关信息化业务应用系统的用户名及相应权限处理职责内业务，账号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不使用弱口令，及时修改口令并安全保管，不泄漏、传播或转借他人。

16.5　乙方应遵守甲方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实施期间签署正版软件使用承诺书，不私自在甲方网络、设备及系统中安装盗版软件。

16.6　乙方不得使用攻击、渗透工具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攻击渗透以扩大权限。

16.7　禁止将手机、移动 CPE 等具有互联网功能的设备接入甲方计算机或网络。

16.8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甲方网络使用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介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名义组建微信、QQ 等群聊。

16.9　需要访问（含远程访问）甲方信息网络，应事先提出申请，明确访问的内容、时间段，经甲方批准后，由系统管理员分配临时访问账号后才能进行。

16.10　涉及信息系统建设的工程承包单位除了遵守上述条款外还应遵守下列条款。

16.10.1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非甲方信息设备接入甲方网络，一律换用甲方信息设备，若有必要接入不可替代的外来信息设备，必须由甲方检查和登记后使用，使用过程中，必须有甲方监护人员全程监护。

16.10.2　应用系统开发只能在测试网络环境中进行，需要在线调试时，应经甲方认可，在接入前按要求安装甲方统一的病毒防护软件并进行安全检测。

16.10.3　应用软件上传服务器应在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监护下完成，进入甲方的机房、电子室等场所应由甲方项目主管部门人员全程陪同。

16.10.4　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信息系统布置在互联网测试或使用，不得在互联网建设甲方名义的信息系统，包括但是不限于含有甲方的抬头和角标等。

16.10.5　不得将甲方代码上传至 GitHub、SVN 等互联网代码管理平台，把源代码或项目有关资料暴露在互联网上。

17　班组建设管理

17.1　班组有明确的年度工作目标，包括安全生产目标、质量目标、职业健康目标、环保目标等。

17.2　班组长应熟知并能准确复述岗位工作范围、要求及管理职责等相关内容，

17.3　班组建立完备的台帐。（管理类四个：班长日志、安全活动、会议记录、培训学习记录；业务类依据上级管理部门规定的业务台账清单建立），并建立班组台帐目录。

17.4　班组管理的工器具、个人安全防护用品、消防器材完好，定置存放，标识清晰，领用及借用有记录。

17.5　班组严格遵守厂规厂纪，以及公司的考勤、请假制度。

17.6　每班召开班前会或交接班会，并有会议记录。

17.7　班员掌握安全应急管理相关知识，熟知本职岗位应急处置相关要求。

17.8　班员与班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且无少签、漏签、内容不正确等现象。

17.9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排查有记录，并对排查结果进行分级、分类处置和上报。

17.10　班组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如安全案例分析、安全日活动等。

18　保密要求

对于有保密要求的项目及涉及信息系统的项目，以下要求需要视实际需要全部或部分列入。

18.1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承担对甲方有关技术、商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合同、履行合同中和合同结束后涉及保密要求的，乙方应自觉保守秘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保密责任。

18.2　乙方在自接受甲方标书（或合同委托意向）时起，到上述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公开的期间内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18.3　乙方不得刺探与甲方项目或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18.4　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方式）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18.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甲方商业秘密的介质。

18.6　经甲方同意，乙方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数据资料，如事后甲方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泄露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8.7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对于甲方的涉密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需采取相应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严格控制，即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素质较高人员，并报甲方备案同意。

18.8　乙方应与参加甲方项目的员工签订保密合同，保证员工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18.9　项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有关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书面材料（含电子文档等）及副本交还给甲方或予以销毁，并向甲方做出不再保留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书面保证。

18.10　如乙方发现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被泄漏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8.11　甲方的数据、管理流程、构思、模型不得用于第三方。

18.12　上述条款中的商业秘密、保密信息是指乙方从甲方或第三方处获得的与项目有关的各类甲方未对外公开的并可能对甲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8.12.1　甲方的技术信息；

18.12.2　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等信息；

18.12.3　本次项目中所有设计草图、未采纳方案、数据、模型和甲方的一些设计构思；

18.12.4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18.13　除上述条款外，甲方另有保密特殊要求的，及时向乙方书面告知，并由乙方在甲方告知书上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19　文明生产要求

19.1　文明生产前期策划。乙方在编制项目组织策划、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方案时，

必须同时做好文明生产策划工作，明确文明生产管控措施、定置管理方案，并内嵌到作业程序中。

19.2　现场区域封闭管理。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对现场应实行封闭管理和定置管理，现场按办公区、检修区（或施工区）、待检区（或加工区）、工具区、材料区、废料区等划分，区间界线清楚；作业现场设置封闭围栏和作业信息牌及其他图牌，并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等。

19.2.1　其他 Q/LD 2133 中提及的要求。

20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要求

20.1.1　乙方应按照甲方 Q/LD 2277 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提取和使用应规范，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20.1.2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明确安全费用投入名目及额度，在项目实施前编制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保证项目实施期间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

20.1.3　运维项目乙方安全生产费用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1%。

20.1.4　其他乙方应以“建立长效机制、保证安全生产”为原则，确保安全生产必要投入。

21　考核评价

21.1　因乙方责任发生事故、事件、违章行为及其他管理不力情况，将按照合同条款及甲方 Q/LD 2123、Q/LD 2141 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考核，甚至约谈项目负责人，通报其上级单位，并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21.2　外包工程（项目）发生人身伤亡事件的，按照 Q/LD 2123 8.2 条款予以处罚。

21.3　甲方每月对外包单位考核情况进行汇总、统计，违章人员记分达到一定数值，按 Q/LD 2141 要求通知乙方及项目主管部门，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教育、整顿。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项目部门安全员（签字/日期）：

安健环部安全专职（签字/日期）

附件 1：本项目涉及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清单：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第 1 部分：热力和机械）》（GB 26164.1）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 26860）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 1 部分：火力发电厂）》（DL 5009.1）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 5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浙江省消防条例》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第二批）》

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标准文件（部分章节），视项目实际提供：

Q/LD 1372 《高处作业安全工作规程》

Q/LD 2047 《废弃物管理》

Q/LD 2049 《工器具管理》

Q/LD 2123 《外包工程安健环管理》

Q/LD 2125 《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

Q/LD 2127 《危险源辨识、风险分级管控管理》

Q/LD 2131 《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

Q/LD 2132 《消防安全管理》

Q/LD 2133 《文明生产管理》

Q/LD 2138 《交通管理》

Q/LD 2023 《教育培训管理》

Q/LD 2141 《反违章管理》

Q/LD 2150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Q/LD 2177 《保密管理》

Q/LD 2179 《治安保卫管理》

Q/LD 2263 《班组建设管理》

Q/LD 2277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Q/LD 2287 《应急管理》

附件 3：项目危险源识别、评价和控制措施清单

作业活动/区域	步骤/类型	危险源（内因）	危险源（外因）	事故类别	控制措施	风险等级	管控层级
车辆管理	机动车技术条件不符合安全要求	车辆故障	维修保养不及时	车辆伤害	建立一车一台帐制度，及时维修保养	低风险	岗位级
车辆交通	交通事故	违反交通规则	操作不当	人身伤害	建立查车记录、车辆三检本记录、维修记录、恶劣天气预案等台账并严格执行	一般风险	班组级

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标准文件（部分章节），视项目实际提供：

Q/LD 2123 《外包工程安健环管理》

Q/LD 2127 《危险源辨识、风险分级管控管理》

Q/LD 2131 《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

Q/LD 2132 《消防安全管理》

Q/LD 2133 《文明生产管理》

Q/LD 2138 《交通管理》

Q/LD 2023 《教育培训管理》

Q/LD 2141 《反违章管理》

Q/LD 2142 《场（厂）内机动车辆管理》

Q/LD 2150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Q/LD 2177 《保密管理》

Q/LD 2179 《治安保卫管理》

Q/LD 2263 《班组建设管理》

Q/LD 2277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Q/LD 2287 《应急管理》

附件 3：项目危险源识别、评价和控制措施清单

作业活动/区域	步骤/类型	危险源（内因）	危险源（外因）	事故类别	控制措施	风险等级	管控层级
机动车技术条件不符合安全要求	车辆故障	维修保养不及时	道路（轨道）车辆致害	建立一车一台帐制度，及时维修保养	低风险	岗位级	机动车技术条件不符合安全要求
交通事故	违反交通规则	操作不当	人身伤害	加强驾驶人员技能、安全培训；早班会检查驾驶人员精神状态，不安排状态异常驾驶员出车。	一般风险	班组级	交通事故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ZHEJIANG ENERGY
浙能兰电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7-2031年度员工通勤车服务

技术规范书

编制：_____

会签：_____

审核：_____

审定：_____

批准：_____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录

1. 总则

2. 项目概况

3. 服务期限

4. 技术要求

5. 管理目标及服务要求

6. 双方权利及义务

7. 安全责任及考核

附件 1：通勤车辆运行方案

附件 2：车辆管理考核细则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用于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电公司”）生产经营保障用车交通运输服务项目，提出了该项目车辆、运输服务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本技术规范书所规定内容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和相关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1.3 本技术规范书所列标准与投标方执行的标准若存在差异，应遵循其中更为严格者执行。

1.4 投标方对生产经营保障用车交通运输承运过程安全负有全责，必须保证承运车辆的交通安全及司乘人员的人身安全。

1.5 如投标方对本技术规范书未提出书面异议，招标方则认为投标方提供的服务可以完全满足本技术规范书要求。

1.6 服务合同签订后，招标方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提出一些补充要求，具体内容双方共同商定。

2. 项目概况

2.1 兰电公司位于金华兰溪市东南部的灵洞乡石关村，距兰溪市中心约 7km；距金华市区约 30km；距省会杭州市区约 160km；距宁波市区约 250km；距台州市区约 240km。

2.2 本项目为兰电公司职工通勤车辆服务，拟租用大、中型客车若干辆，服务范围覆盖金华市区及杭州、台州、宁波等城市。具体运行路线及车辆配置方案详见附件 1《通勤车辆运行路线方案》。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承包期限为5年(60个月),具体服务期为2027年01月01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

4. 技术要求

4.1 投标方提供服务所有承运车辆应均为自有车辆，且于2025年1月1日之后购买,新购置车辆过渡期为6个月。所有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道路运输证》等证照应齐全有效。

4.2 投标方提供服务高级营运客车要求，所有座位配备安全带，整车配置行车记录仪和车内监控摄像头。车辆品牌要求为宇通、金龙、北方或相当于的车辆。

4.3 投标方提供服务中型客车要求国产合资品牌中级旅行车以上,所有座位配备安全带，整车配置行车记录仪和车内监控摄像头。车辆品牌要求为丰田、江铃、宝狮通、大众或相当于的车辆。

4.4 投标方提供服务所有承运车辆配置座椅套、枕套及窗帘布，使之保持清洁完好，定期清洗更换。

4.5 投标方提供服务所有承运车辆应按规定安装并使用GPS监控设备,并应具有监控平台可供查询。

4.6 投标方提供服务所有承运车辆应保证技术状况良好，营运手续应齐全，车内设施应齐全完好，并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随车工具及灭火器、三角牌等必备物品应建立登记卡，失效灭火器应及时更换。

4.7 投标方承运车辆配备驾驶员应身体健康，技术过硬，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应提供《驾驶劳务服务人员（司机）的详细资料情况表》及驾驶员《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旅客运输)。提供服务驾驶员应与投标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驾龄5年及以上且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4.8 投标方提供服务所有承运车辆均应建立一车一档，包括行驶证、保险单据、维修记录、行驶记录等。

4.9 投标方应认真做好承运车辆的例保，严格落实三交三查（出车前检查、途中检查、回场后检查）制度。

4.10 所有承运车辆的使用应实行专车专人负责制，同时应制订交接班制度，代班或调换负责人时应严格履行交接手续，认真检查车况及各类证照是否齐全，确保行车安全。

4.11 本项目期限内服务车辆非特殊情况不做变动，因车辆年检、例行保养、维修或特殊意外情况确需用其它车辆暂时替代承担服务工作的，替代车辆的档次、配置、车况均不得低于原有车辆，上述情况排除后，应立即恢复使用原有车辆。

4.12 投标方提供服务所有承运车辆应保持车容、车况良好，每次接送前应进行清扫，车内无痰迹、烟头、杂物等。每一个月进行一次清洗消毒（遇重大卫生防控事件期间，按照招标方单位制度执行），并保存记录备查。

4.13 本项目服务年限内，因招标方需要改变接送车辆数量和乘坐人员数量，提前五天通知投标方；临时改变接送线路，提前一天通知投标方。

5. 管理目标及服务要求

5.1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及重大责任交通事故，交通事故零人身伤亡。

5.2 车辆年检通过率 100%。

5.3 车辆保养及时率 100%。

5.4 不发生车辆脱保、漏保现象。

5.5 提供服务的承运车辆应是投标方自有车辆，车辆安全设施齐全。车辆必须具备齐全的营运证照，并足额投保交强险、司乘人员险（100 万/每人每座）含及以上等有关保险。

5.6 提供服务的承运车辆内部应保持干净整洁、车况良好，承运车辆及驾驶员到招标方厂区内应遵守招标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5.7 天气温度高于 26℃或低于 10℃时，投标方应视招标方员工需求适时开启冷暖空调，以保持舒适的乘车环境。

5.8 为保障安全，如遇雾天、暴雨天、雪天等恶劣天气，承运车辆驾驶员应接受招标方管理人员的应急调度，按指定的应急线路行驶。

5.9 投标方承运途中如遇车辆故障、交通事故或其他突发情况，不能继续完成运输任务，投标方应及时另行派车接送，不得等待其他承运车辆完成接送任务后再返回接送故障车人员。

5.10 承运车辆应根据确定的线路及时间行驶，不得迟到、提早发车，非指定站点不准上下客。（路线及时间详见附件 1：通勤车辆运行方案）

6. 双方权利及义务

6.1 招标方权利和义务

6.1.1 招标方提前制定各车辆的指定路线、停靠站点和始发时间，以书面形式下发投标方。如招标方因生产运行需要变更车辆运行趟数或时间间隔，投标方应予以无条件满足。

6.1.2 招标方若在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增加车辆及零星用车，应提前通知投标方调整车辆数量、时间、地点和行车路线。

6.1.3 招标方每辆车上应设车长 1 名，配合投标方做好安全行驶及乘车职工文明乘车等工作。

6.1.4 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的车辆、驾驶员进行每季一次的车辆技术状况抽查和证审。

6.1.5 招标方有权对影响行车安全的车辆提出更新，投标方须无条件满足。

6.1.6 招标方对车辆的实际发生趟数，进行签证确认，每季度结算一次，投标方填写合同款支付申请表，经招标方审核通过并扣除上季度考核款后实际支付。

6.2 投标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投标方应定人、定车（固定驾驶员，固定车辆），服从车长的临时协调与安排，严格按照规定的行驶路线和时间准点运行，不得擅自变更，禁止途中载客营业。

6.2.2 投标方提供的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营运手续齐全，车内设施齐全完好，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因车辆例保、维修等原因需临时换车，投标方应提前3天通知招标方，所换车辆原则上不应低于合同规定的车辆要求。投标方提供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抛锚时，投标方应及时调派车辆接送。

6.2.3 投标方提供的车辆应保持车容、车况良好，并负责配置客车座椅套、枕套及窗帘布，每月进行一次清洗消毒使之保持清洁完好。每次接送前应进行清扫，车内无痰迹、烟头、杂物等。

6.2.4 招标方临时要求增加车辆，投标方应尽全力解决并安排。

6.2.5 投标方负责配置车辆通行牌，该牌应印有“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字样及车牌号，车辆凭此牌出入兰电公司门卫，实行“一车一牌，专人保管”原则。

6.2.6 投标方提供车辆客运营运证、驾驶员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车辆行驶证及驾驶证复印件提供招标方备案。

6.2.7 投标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承运车辆的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招标方用车需要。

6.2.8 投标方根据本规范所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编制具体的服务方案。

7. 安全责任及考核

7.1 投标方安全责任

7.1.1 投标方提供的车辆若发生各类交通安全事故，其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方承担（包括向保险公司理赔）。

7.1.2 投标方提供的车辆发生其他各类人身、设备及安全事故，由投标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

7.1.3 投标方提供的车辆发生交通违规、违章事件，由投标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和经济赔偿。

7.2 考核标准

7.2.1 招标方负责对投标方各方面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工作的考核（详见附件2：车辆管理考核细则），并及时将考核结果通报投标方，考核款从季度结算款中扣除。

7.2.2 投标方在合同期内发生严重违约行为时，招标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处以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给招标方造成损失，由投标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7.3 发生下列行为，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7.3.1 投标方驾驶员酒后驾车、精神或身体状态不佳等严重影响驾驶安全的，招标方要求更换驾驶员，投标方未执行。

7.3.2 投标方驾驶员发生路线不熟导致车辆事故、大批人员漏接等原因，并且严重影响公司安全生产。

7.3.3 投标方在履行合同一个自然年内，被招标方根据《车辆管理考核细则》考核金额超过4万元及以上，且在招标方要求整改仍未整改执行到位。

7.3.4 投标方所提供服务车辆在一个自然年内发生负主责及以上的一般事故3次及以上；发生一次负同等责任及以上的重大事故。

7.3.5 投标方破产、解散或者清算程序的对象，投标方不能继续完整履行合同时。

附件1：通勤班车开行方案

1、江南一线：

上班路线：丹溪路（市交通局-公交站）7:25→东阳街（香格里花园-公交站）→东阳街（环城南路-公交站）→金磐路（婺州堂）→八一南街（交警开发区大队-公交站）→双龙北街（双龙北街解放路路口-BRT 站金华盛兴医院-公交站）→兰电公司

下班路线：兰电公司 16：55→双龙北街（双龙北街解放路口-BRT 站金华盛兴医院-公交站）→八一南街（交警开发区大队-公交站）→金磐路（婺州堂）→东阳街（环城南路-公交站）→东阳街（香格里花园-公交站）→丹溪路（市交通局-公交站）

2、江南二线：

上班路线：宋濂路（江湾一号北门）7:25→东市南街（三江国际花园-公交站）→宾虹路（明伦街南-公交站）→宾虹路（福泰隆广场-公交站）→宾虹路（三溪堂国药馆-公交站）→环城西路高架→金兰快速路→兰电公司

下班路线：兰电公司 16：55→金兰快速路→环城西路高架→宾虹路（三溪堂国药馆-公交站）→宾虹路（福泰隆广场-公交站）→宾虹路（明伦街南-公交站）→东市南街（三江国际花园-公交站）→宋濂路（江湾一号小区北门）

3、、江南三线：

上班线路：东阳街（东阳街寺南路口-公交站）7:25→和悦路（缤纷名座南门）→兰溪街（中国铁塔公司）→兰溪街（保集半岛西门）→兰溪街（南国名城西-公交站）→兰电公司

下班路线：兰电公司 16：55→兰溪街（南国名城-西公交站）→兰溪街（保集半岛西门）→兰溪街（中国铁塔公司）→和悦路（缤纷名座南门）→东阳街（东阳街寺南路口-公交站）

4.金华江北车：

上班线路：丹溪东路（艾青中学-公交站）7：20→康济南街（康济桥南-公交站）→东兴路（保集外滩-公交站）→宾虹东路（永济桥南-公交站）→复兴街(复兴街人民东路-公交站)→人民东路(青山社区-公交站)→八一北街（北苑小区-公交站）→丹光东路（浙江科贸职业技术学院-公交站）→迎宾大道（御园东-公交站）→金华互通→沪昆高速→婺城互通→兰电公司

下班路线：兰电公司 16：55→婺城互通→沪昆高速→金华互通→迎宾大道（浙师大东-公交站）→丹光东路（浙江科贸职业技术学院-公交站）→八一北街（北苑小区-公交站）→人

民东路（青山社区-公交站）→复兴街(复兴街人民东路-公交站)→宾虹东路（永济桥南-公交站）→东兴路（保集外滩-公交站）→康济南街（康济桥南-公交站）→丹溪东路（艾青中学-公交站）

5.周末、节假日值班车

上班路线：和悦路（兰溪街和悦路-公交站）7:25→和信路（保集半岛北门）→和信路（保集蓝郡北门）→东阳街（环城南路-公交站）→东阳街（香格里花园-公交站）→丹溪路（婺江新村北-公交站）→八一南街（金华五中-公交站）→八一北街（人民广场-公交站）→八一北街（北苑小区-公交站）→迎宾大道（御园东-公交站）→兰电公司

下班路线：兰电公司（16:55 发车）→迎宾大道（御园东-公交站）→八一北街（北苑小区-公交站）→回溪街（人民广场-公交站）→八一南街（金华五中-公交站）→丹溪路（婺江新村北-公交站）→东阳街（香格里花园-公交站）→东阳街（环城南路-公交站）→和信路（保集蓝郡北门）→和信路（保集半岛北门）→和悦路（兰溪街和悦路-公交站）

6.金华运行 1 号车

上班路线：东阳街（东阳街龙川路口-公交站）（6：40、14：50 发车）→和悦路（兰溪街和悦路口-公交站）→兰溪街（中国铁塔公司）→和信路（保集半岛北门）→和信路（保集蓝郡北门）→东阳街（环城南路-公交站）→东阳街（香格里花园-公交站）→丹溪路（婺江新村北-公交站）→丹溪路（金信花园-公交车站）→丹溪路（人才市场-公交车站）→双龙南街(双龙南街李渔路口-公交车站)→双龙南街(双龙南街双溪路口-公交车站)→双龙北街（金华盛兴医院-公交车站）→兰电公司

下班路线：兰电公司（8：50 发车）→金兰快速路与二环西路立交桥→二环北路（二环北路迎宾大道口-公交站）→迎宾大道（御园东-公交站）→环城北路（金华广福医院-公交站）→人民西路（人民西路青年路口-公交站）→双龙北街（太阳城东-公交站）→双龙北街（金华盛兴医院-公交站）→双龙南街（双龙南街双溪路口-公交站）→李渔路（市政府-公交站）→兰溪街（东莱路口）→兰溪街（保集半岛西门）→龙川路（中国铁塔）→和悦路（兰溪街和悦路-公交站）→东阳街（东阳街龙川路口-公交站）→东阳街（姜家-公交站）→东阳街（环城南路-公交站）→东阳街（香格里花园-公交站）→东阳街（金发豪园-公交站）→东市南街（三江国际花园-公交站）

7.金华运行 2 号车

上班路线：东市南街（三江国际花园-公交站）（6：40、14：50 发车）→人民西路（广电中心-公交站）→人民西路（人民西路双龙北街-公交站）→环城北路（金华广福医院-公交站）→环城北路立交桥→迎宾大道（柳湖花园东-公交站）→师大街（师大街玉泉西路-公交站→兰电公司

下班路线：兰电公司（13:50 发车）→金兰快速路与二环西路立交桥→双龙北街（太阳城东-公交站）→双龙北街（金华盛兴医院-公交站）→双龙南街（双龙南街双溪路口-公交站）→双龙南街（市行政服务中心-公交站）→兰溪街（保集半岛西门）→龙川路（中国铁塔）→和悦路（兰溪街和悦路-公交站）→东阳街（东阳街龙川路口-公交站）→东阳街（姜家-公交站）→东阳街（环城南路-公交站）→东阳街（香格里花园-公交站）→东阳街（金发豪园-公交站）→东市南街（三江国际花园-公交站）

8.杭州方向通勤#1 车

开行线路：兰电公司（13:00 发车）→婺城互通→沪混高速→诸暨（高速路口）→临浦（高速路口）→萧山南（高速出口）→晨晖路（晨晖路潘右路口-公交站）→市心南路（潘水南苑-公交站）→市心南路（地铁潘水站-公交站）→市心南路（市心桥-公交站）→市心中路（市心路北干一苑路口-公交站）→市心中路（地铁人民广场站 C 口-公交站）→博奥路（博奥路金惠路口-公交站）→建设一路（建设一路金鸡路口-公交站）→建设一路（地铁建设一路站 B-C 公交站）。

返回路线：天目山路（庆丰村西-公交站）（6：20 发车）→天目山路（混堂桥-公交站）→博奥路（博奥路金惠路口-公交站）→市心中路（市心路北干一苑路口-公交站）→市心南路（市心桥-公交站）→市心南路（地铁潘水站-公交站）→市心南路（潘水南苑-公交站）→晨晖路（晨晖路潘右路口-公交站）→杭州绕城高速→萧山南互通→临浦（高速路口）→诸暨（高速路口）→兰电公司。

10.宁波方向通勤车

开行线路：兰电公司（13:00 发车）→婺城互通→沪混高速→东阳（高速口）→嵊州（高速口）→奉化（溪口东互通高速口）→宁波绕城高速（宁波北枢纽）→甬金高速→宁波水尚阑珊(云飞路【康桥南】-地铁站)→大闸北路（湾头大桥南-公交站）→环城北路（环城北路湖西路口-公交站）→镇海电厂。

返回路线：镇海电厂（6：00 发车）→环城北路（环城北路湖西路口-公交站）→大闸北路（湾

头大桥南-公交站）→宁波水尚阑珊(云飞路【康桥南】-地铁站)→宁波绕城高速（宁波北枢纽）→甬金高速→奉化（溪口东互通高速口）→嵊州（高速口）→东阳（高速口）→沪混高速→婺城互通→兰电公司。

11.台州方向通勤车

开行线路：兰电公司（13:00 发车）→婺城互通→沪混高速→仙居（高速口）→临海互通（高速口）→台金高速（沿江互通）→黄椒路（黄岩水果市场-公交站）→白云山西路（碧海明珠-公交站）→中山西路（杨家桥-公交站）→前所（台州电厂正门）。

返回路线：前所（台州电厂正门）（（6：00 发车）→中山西路（杨家桥-公交站）→白云山西路（碧海明珠-公交站）→黄椒路（黄岩水果市场-公交站）→台金高速（沿江互通）→临海互通（高速口）→仙居（高速口）→沪混高速→婺城互通→兰电公司

13.台州、宁波、杭州三地运行班车 7 座：每周二、四接送，当天往返，一般情况下每个方向 1 辆（公司上午 8:50 发车，下午 13:00 返回）。

注：如遇法定节假日发车时间另行通知，高速优先。

附件 2：车辆管理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单位：元）	备注
1	酒后驾车。	5000	通知投标方更换驾驶员
2	精神或身体状态不佳等严重影响驾驶安全的。	1000-2000	通知投标方更换驾驶员
3	擅自更换驾驶人员及车辆，未向招标方汇报得到同意的。	500-2000	累犯每增加一次加 500
4	因为驾驶车辆时未携带驾驶证、行驶证或保险单失少，被交通管理部门查扣车辆，造成后果的。	1000-2000	累犯每增加一次加 500
5	发生交通事故，投标方负全责的。	2000-20000	根据实际情况累计计算

6	发生交通事故，投标方负主要责任的。	1000-20000	根据实际情况累计计算
7	发生交通事故，投标方负次要责任的。	500-10000	根据实际情况累计计算
8	驾驶员言行不文明，发生与乘客争吵、骂人、打架等事件的。	200-1000	两次以上通知投标方更换驾驶员
9	驾驶员须熟悉知晓相应路线情况，如发生驾驶员路线不熟导致车辆事故、人员漏接等事项的。	500-2000	累犯每增加一次加 500
10	车辆行驶过程中驾驶员使用手机、吸烟、吃零食、穿拖鞋等不文明驾驶行为的。	200-1000	累犯每增加一次加 200
11	车辆实施定人、定车（固定驾驶员，固定车辆）管理，每条线路每季度更换驾驶员或车辆不超过 2 次。	500-2000	累犯每增加一次加 500
12	车辆严格按双方确定的路线、站点运行，私自改变路线或站点的。	500-2000	累犯每增加一次加 500
13	车辆提早发车、无故误点、发生故障后未及时处置，导致招标方上下班延误的。	500-2000	累犯每增加一次加 500
14	车辆驾驶安全系统、车载设施设备不符合要求的。	500-2000	累犯每增加一次加 500
15	车辆停靠站上下车时开关门操作不规范夹到人员的。	200-1000	累犯每增加一次加 200
16	车辆不清洁、卫生状况差。	200-1000	累犯每增加一次加 200
17	车辆车况检查不到位发生抛锚、空调不工作等影响乘坐质量的故障。	200-1000	根据实际情况，逐次翻倍递增。
18	不能满足招标方用车需要的。	500-2000	根据实际情况，逐次翻倍递增。
19	不配合招标方检查人员开展正常车辆安全检查工作的。	500-2000	根据实际情况，逐次翻倍递增。
20	不配合招标方更换车辆或驾驶员的。	500-2000	根据实际情况，逐次翻倍递增。

21	不服从招标方管理人员管理的。	500-2000	根据实际情况，逐次翻倍递增。
22	对招标方要求/整改执行不到位。	500-1000	根据实际情况，逐次翻倍递增。
23	车辆运行违反双方合同约定的其他事宜。	500-2000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考核；情节严重的，另行处罚。
24	款项结算时虚报工作量。	500-2000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考核；情节严重的，另行处罚。
25	违反招标方公司规章制度。	根据招标方管理标准考核	

附件 3：用车要求与暂估数量

序号	**车型**	**服务项目**	**每年行车趟数/车**	**用车数量**		**备注**
1	39 座	兰电至金华	520 趟次	3	7800 趟次	
2	19 座	兰电至金华	750 趟次	1	3750 趟次	
3	13 座	兰电至金华	730 趟次	2	7300 趟次	运行班车
4	39 座	兰电至杭州	108 趟次	1	540 趟次	
5	39 座	兰电至台州	108 趟次	1	540 趟次	

6	19 座	兰电至宁波	108 趟次	1	540 趟次	
7	7 座商务	兰电至杭州	108 趟次	1	540 趟次	运行班车
8	7 座商务	兰电至台州	108 趟次	1	540 趟次	运行班车
9	7 座商务	兰电至宁波	108 趟次	1	540 趟次	运行班车
10	39 座	实际里程数	8000 公里	1	40000 公里	临时用车

注：

1、三地运行班车（台州、杭州、宁波）7 座商务车一趟指：早上 8：50 兰电公司出发，下午 12：50 返回兰电公司为一趟。

2、金华运行班车 13 座一趟指：早上 6：30 金华出发至兰电公司 8：50 返回金华为一趟，下午 13：50 兰电公司出发至金华 14：50 返回兰电公司为一趟。

3、其他班车按单程作为一趟（如早上金华至兰电公司即为一趟，下班兰电公司至金华即为一趟，合计为两趟次）。

4、上述趟次、里程为估算量，合同实际执行时按实际运营趟次、里程进行结算。

5、每趟次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了车辆使用费、油费、车辆修理保养费、折旧费、驾驶员工资及各种加班费、过路停车费、管理费用、车辆和人身保险费、利润和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6、临时用车任务，可参照既定路线的按参照路线价格结算，无可参照路线的一律按实际公里数结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11-16-014

浙能兰电2027-2031年度员工通勤车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兰电 2027-2031 年度员工通勤车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计算的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在签订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1.5%+（500-100）×1.1%＋（1000-500）×0.8%+（2000-1000）×0.5%）=14.90（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 rowspan="2">近三年营业额（万元）</td><td colspan="2">202_年</td><td colspan="2">202_年</td><td>202_年</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业主证明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及编号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浙能兰电2027-2031年度员工通勤车服务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浙能兰电2027-2031年度员工通勤车服务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Mac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合同签署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其他：_____。

11.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11-16-014

浙能兰电2027-2031年度员工通勤车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11-16-014

浙能兰电2027-2031年度员工通勤车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浙能兰电2027-2031年度员工通勤车服务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兰电 2027-2031 年度员工通勤车服务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税率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价格表

序号	车型	车次	每年每车行车数量	单位	用车数量（辆）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趟次、公里）	每年每车行车数量*用车数量*全费用综合单价=合价(元)	备注
1	大型客车 39 座	兰电至金华	520	趟次	3			
2	中型客车 19 座	兰电至金华	750	趟次	1			
3	中型客车 13 座	兰电至金华	730	趟次	2			运行班车
4	大型客车 39 座	兰电至杭州	108	趟次	1			
5	大型客车 39 座	兰电至台州	108	趟次	1			
6	中型客车 19 座	兰电至宁波	108	趟次	1			
7	7 座商务	兰电至杭州	108	趟次	1			运行班车
8	7 座商务	兰电至台州	108	趟次	1			运行班车
9	7 座商务	兰电至宁波	108	趟次	1			运行班车
10	大型客车 39 座	实际里程数	8000	公里	1			临时用车
以上单年合计								
2027 到 2031 五年合计								

备注：

1、三地运行班车（台州、杭州、宁波）7 座商务车一趟指：早上 8：50 兰电公司出发，下午 12：50 返回兰电公司为一趟。

2、金华运行班车 13 座一趟指：早上 6：30 金华出发至兰电公司 8：50 返回金华为一趟，下午 13：50 兰电公司出发至金华 14：50 返回兰电公司为一趟。

3、其他班车按单程作为一趟（如早上金华至兰电公司即为一趟，下班兰电公司至金华即为一趟，合计为两趟次）。

4、上述趟次、里程为估算量，合同实际执行时按实际运营趟次、里程进行结算。

5、每趟次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了车辆使用费、油费、车辆修理保养费、折旧费、驾驶员工资及各种加班费、过路停车费、管理费用、车辆和人身保险费、利润和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6、临时用车任务，可参照既定路线的按参照路线价格结算，无可参照路线的一律按实际公里数结算。